



AoMen GongSiFa BiJiao YanJiu

澳门公司法比较 研究

◎陈卫忠 / 著



广东人民出版社



AoMen GongSiFa BiJiao YanJiu

澳门公司法比较 研究

◎陈卫忠 / 著



广东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澳门公司法比较研究/陈卫忠著.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6. 2

(澳门丛书)

ISBN 7-218-05182-0

I. 澳… II. 陈… III. 公司法—对比研究—澳门、世界 IV. D927.659.229.1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02760 号

责任编辑	韦 羽 赵殿红
封面设计	方楚涓
责任技编	黎碧霞
出版发行	广东人民出版社
印 刷	台山市人民印刷厂有限公司 (厂址: 台山市北坑工业开发区)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7
插 页	1
字 数	240 千
版 次	2006 年 2 月第 1 版 200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218-05182-0/D · 612
定 价	36.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社(020-83795749)联系调换。

【出版社网址: <http://www.gdpph.com> 电子邮箱: sales@gdpph.com

图书营销中心: 020-83799710(直销) 83790667 83780104(分销)】

目 录

第一章 澳门公司法的发展	(1)
一、中国统治阶段	(1)
二、葡萄牙人居澳阶段	(2)
(一) 租住时期 (1553—1894)	(2)
(二) 占领时期 (1849—1976)	(3)
(三) 管治时期 (1976—1987)	(7)
(四) 过渡时期 (1987—1999)	(8)
(五) 回归后时期	(12)
第二章 公司的种类	(13)
一、公司的分类	(13)
(一) 根据股东对公司所负责任形式为标准分类	(13)
(二) 根据公司的信用标准分类	(15)
(三) 英美法国家根据公司资本筹集方式及股权转让方式的标准分类	(16)
(四) 根据一个公司对另一个公司的控制和依附关系的标准分类	(17)
(五) 根据公司内部管辖关系的标准分类	(18)
(六) 根据公司国籍为标准分类	(19)
(七) 根据所依据的法律分类	(20)





二、无限公司	(20)
(一) 无限公司的概念及特征	(20)
(二) 无限公司与合伙之比较	(23)
(三) 无限公司的设立	(24)
(四) 无限公司的内部关系	(24)
(五) 无限公司的外部关系	(29)
(六) 无限公司的解散	(32)
(七) 对无限公司的评价	(33)
三、两合公司	(34)
(一) 两合公司的概念与特征	(34)
(二) 两合公司与隐名合伙比较	(36)
(三) 两合公司的设立	(37)
(四) 两合公司的内部关系	(37)
(五) 两合公司的对外关系	(40)
(六) 两合公司的解散	(41)
(七) 对两合公司的评价	(41)
四、有限公司	(42)
(一) 有限公司的概念与特征	(42)
(二) 有限公司的设立	(46)
(三) 有限公司的内部关系	(47)
(四) 有限公司的对外关系	(52)
(五) 对有限公司的评价	(53)
五、股份有限公司	(54)
(一) 股份有限公司的概念及特征	(54)
(二)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56)
(三) 股份与股票及自有股份	(59)
(四) 公司债与债券	(63)



(五) 对股份有限公司的评价	(65)
第三章 公司设立制度研究	(67)
一、公司设立概述	(67)
二、公司设立行为的法律性质	(70)
三、公司设立原则的历史演变	(73)
四、设立中公司的法律问题	(77)
(一) 设立中公司的法律性质	(77)
(二) 设立中公司之行为及其当事人内部 关系	(81)
(三) 设立中公司和成立后公司的法律关 系	(85)
(四) 设立中公司行为后果承担问题	(87)
五、公司设立方式	(90)
(一) 发起设立方式	(91)
(二) 募集设立方式	(95)
六、公司设立的条件	(97)
(一) 发起人	(97)
(二) 资本	(101)
(三) 公司章程	(111)
七、发起人的法律地位及法律责任	(116)
(一) 发起人的法律地位	(116)
(二) 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	(121)
(三) 发起人的法律责任	(124)
八、公司设立登记	(137)
(一) 设立登记的立法主义	(138)
(二) 设立登记程序	(141)



第四章 公司的组织机构	(143)
一、公司组织机构的概述	(143)
(一) 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征和条件	(144)
(二) 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的基本原则	(146)
(三) 各国公司组织机构模式的立法	(148)
(四) 澳门地区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	(150)
(五) 股东会和董事会权限的发展趋势	(150)
二、股东会	(152)
(一) 股东会的概念及特征	(152)
(二) 股东会的职权	(154)
(三) 股东会的种类	(155)
(四) 股东会的召集	(156)
(五) 股东的表决权	(158)
(六) 股东会的决议	(160)
(七) 决议的限制	(161)
三、董事会	(162)
(一) 董事会的概念	(162)
(二) 董事会的职权	(164)
(三) 董事的人数和任期	(165)
(四) 董事的资格	(167)
(五) 董事的选举	(170)
(六) 董事与公司之间的关系	(172)
(七) 董事的义务	(173)
四、监事会	(178)
(一) 监事会的概念	(178)
(二) 监事会的职权	(179)
(三) 监事会的组成	(181)

(四) 监事的资格	(181)
(五) 监事的任期	(182)
(六) 监事会会议	(183)
五、公司秘书	(183)
(一) 公司秘书的职权	(184)
(二) 公司秘书的资格	(185)
(三) 公司秘书的法律地位	(185)
第五章 一人公司研究	(187)
一、一人公司的概念	(187)
(一) 一人公司的定义	(187)
(二) 一人公司的法律特征	(188)
(三) 一人公司的分类	(190)
(四) 一人公司与独资企业比较	(191)
二、一人公司的产生和发展	(193)
(一) 一人公司的产生	(193)
(二) 一人公司的发展	(197)
三、一人公司的立法例考察	(201)
(一) 列支敦士登	(201)
(二) 德国	(202)
(三) 法国	(203)
(四) 日本	(204)
(五) 英国	(205)
(六) 美国	(206)
(七) 中国	(206)
(八) 中国澳门	(208)
四、一人公司的法律性质	(209)
(一) 政策说	(209)

(二) 特别财产说	(210)
(三) 潜在社团说	(211)
(四) 股份社团说	(211)
(五) 营利财团法人说	(212)
(六) 法律效果归属点说	(212)
五、一人公司对传统公司理论和制度的冲击	(214)
(一) 一人公司妥当性的讨论	(214)
(二) 一人公司对传统公司理论的冲击	(217)
(三) 一人公司对传统公司制度的挑战	(218)
六、一人公司与公司人格否认	(220)
(一) 公司人格否认的发展及学说	(223)
(二) 公司人格否认的适用场合	(230)
(三) 一人公司人格否认	(238)
第六章 关于《澳门商法典》的几个法律问题	(242)
一、关于股的分割问题	(242)
二、关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上限问题	(243)
三、关于有限公司行使优先权时侵犯股东出资 转让的利益问题	(244)
四、关于公司资本半数亏损问题	(246)
五、关于公司在另一公司出资的问题	(248)
参考书目	(249)
后记	(263)

第一章

澳门公司法的发展

澳门现行公司法同澳门现行其他法律制度一样是经过长期发展和演变而成的。澳门公司法的演进同澳门整个法制的演进密不可分。纵观澳门法制史，澳门法制的演进可分为两大阶段：即中国统治阶段和葡萄牙人居澳阶段。后一阶段根据葡萄牙人居澳的地位又可分为四个时期：租住时期、占领时期、管治时期和过渡时期。^①

一、中国统治阶段

澳门自古以来，一直是中国的领土。澳门及邻近地区，在公元前三世纪，从中国第一次得到统一的秦代开始，已正式绘入中国的版图，成了南海郡番禺县属一部分。此后，从晋代起，属东官郡；在隋代，属南海县；在唐代，属东莞县。1152年，南宋政府拆东莞县境，并割南海、番禺、新会三县的海滨地带，建立香山县，澳门遂划入香山县辖，初属香山县延福建里恭字围，后属长安乡恭常都，明代的嘉靖《香山县志》有记载。大约在南宋末年至元初，澳门半岛上的望厦、濠镜等地，已有人定居。^②因此，可以说，1553年葡萄牙人进入澳门之前，澳门

^① 对澳门法制史的发展阶段和时期，学者们有不同的见解。参见《澳门法律概述》，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3页；米健等：《澳门法律》，澳门基金会1994年版，第1—3页。本书对澳门法制史阶段的划分参照黄进、郭华成：《澳门国际私法总论》，澳门基金会1997年版，第25页。

^② 黄汉强、吴志良主编：《澳门总览》，澳门基金会1996年版，第10页。

一直在中国当时的法律管制之下。当时中国的法律就是澳门施行的法律。在当时中国各朝各代的封建法律中，民商事法律规定本来就不多，^①更没有现代意义上的公司法。

二、葡萄牙人居澳阶段

从 1553 年开始，在四百多年间，澳门法律的发展经历了四个不同的时期：

（一）租住时期（1553—1894）

这一时期自 1553 年葡萄牙人在澳门定居得到中国地方官署的认可起，直到 1894 年澳门葡萄牙人行政长官阿马留（Amaral）强行封闭中国海关并拒绝向中国清政府缴纳税赋时止。这一时期差不多三百年，在此期间澳门的司法管辖权和税收始终由中国广东地方政府行使，即使是行政管理权，亦多受中国广东地方政府的挟制。而葡萄牙人不过是以自治的租居者名义生活在澳门。因此，这个时期在澳门施行的法律制度，总体上仍是中国的法律制度。葡萄牙的法律只不过限于在澳门葡萄牙人群体范围内适用。而在澳门的葡萄牙人的种种活动，他们与当地华人发生的各种关系，都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国法制的调整和限制。^②明朝政府还在濠镜设立“议事亭”（今日的市政厅所在地）作为中国官员向“夷目”宣读明政府命令以及作为双方官员会商政务的场所，后来清政府还在“议事亭”内设置刻记限制和管理居澳葡人的中国法律的多块石碑。只在司法方面，明政府参照了唐朝法律中有关“诸化外人，同类自相犯者，各依法俗法；异类相犯者，以法律论”的条款，在居澳葡人互相侵犯时，允许他们自己产生的法官依照本民族的法律来审判、治罪，不服本地法官判决者，还可以上诉于设在印度果阿的葡萄牙高等法庭。如果涉及中国人，不论中国人是原告还是被告、

① 黄进、郭华成：《澳门国际私法总论》，澳门基金会 1997 年版，第 25 页。

② 米健等：《澳门法律》，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1997 年版，第 1—2 页。

都由在澳门的中国官员审理，特别是在发生杀害中国商民的人命重案时，就有更多的中国官员入澳查处，并将杀人凶犯带往广州，按照律例复审、判决。明政府对澳门充分地行使着国家主权及治权。而居澳葡人对这些管理也欣然接受保持居澳所获得的权益，并在接受中国官员管辖的前提下，享有较大的自主权。^①

由此可看出明政府对澳门的一系列统治、管理，体现了中国对澳门的主权，而这种制度，清政府也予以维持。清政府接着明政府在澳门充分行使主权。乾隆十四年（1749），澳门同知张汝霖与香山知县暴煜共同议订善后事宜 12 条，并得到葡使的赞同，经督抚核准，在澳门用中、葡两种文字立石刊刻于议事亭内，以示永远信守，这是一部更为详明的中国管治澳门的章程，是中国政府对澳葡颁行的一项重要法令。明清政府管治澳门，居澳葡人大都服从中国官员的管辖，向中国政府交纳地租、商税。一直到鸦片战争后的 1849 年，中国政府一直在澳门充分地行使着国家主权。^②

由于在这一时期中国政府对澳门充分行使主权，居澳葡萄牙人与当地华人发生的各种民商事关系的纠纷，均由中国官员依照中国法律审理。^③

在这一时期，中国和葡萄牙均未有关于公司的法律。世界上最早的公司立法，是 1673 年法国路易十四颁行的《商事条例》，它开创了公司立法的先河。

（二）占领时期（1849—1976）

这一时期自 1849 年澳门葡萄牙人行政长官阿马留驱逐中国官吏并封闭中国海关起，直到 1974 年葡萄牙革命后实施非殖民化政策，宣布澳门已不是殖民地，而为中国领土，但由葡萄牙

^① 黄汉强、吴志良主编：《澳门总览》，澳门基金会 1996 年版，第 13—14 页。

^② 黄汉强、吴志良主编：《澳门总览》，澳门基金会 1996 年版，第 14 页。

^③ 黄汉强、吴志良主编：《澳门总览》，澳门基金会 1996 年版，第 14 页。



管理的特殊地区。在这一时期，葡萄牙事实上在澳门实行殖民式的统治，并将其法律实施于澳门。

1867年7月1日，葡萄牙第一部民法典《葡萄牙民法典》在葡萄牙生效实施，这是葡萄牙法制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该法典将葡萄牙以往的民事法律加以系统化和统一，并反映了当时欧洲法学成果。它明显追随了罗马法律传统，受到《法国民法典》的影响。在该法典颁布实施后，葡萄牙于1869年11月18日通过法令将其延伸到澳门适用，但考虑到澳门的历史和文化背景，葡萄牙对不适合中国风俗习惯的规范部分作了保留。该法令第8条第1款B项明确规定，“在澳门，华务检察官权限内案件所涉及的华人风俗习惯”允许保留。^①这意味着《葡萄牙民法典》部分不适用于葡萄牙委派的澳门华务检察官依华人风俗习惯办理的案件。这里所讲的华人，不仅包括非葡籍的华人，而且包括葡籍的华人。^②

1888年葡萄牙议会通过了《葡萄牙商法典》，于同年8月23日在政府公报上正式公布，1889年1月1日正式生效实施。6年之后，1894年6月20日，该商法典延伸到澳门适用，直至20世纪末。

从内容上看，1888年的葡萄牙商法典汲取了法国商法典的精髓，而更多的是受到德国商法典的影响。该法典全文共四编。第一编商事总论，内容主要是商法的基本概念，包括商事能力和商人、商业名称、商业账簿、登记、经纪人和商业场所。其中关于商业名称部分已经将公司分为无限公司、两合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编是商法典的重点，内容是各种商业合同的规定，包括公司法、票据法、银行、贷款、担保、抵押、保险、商业证券的转让。在公司的种类方面不仅包括两合公司、无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合作公司，而且对一般公司的性质、特点、公司合同的形式、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解散、公司的合并、公司存续期的延长、公司的清盘与分割以及股票等都一

^① 叶士朋：《澳门法制史概论》，澳门基金会1996年版，第49页。

^② 黄进、郭华成：《澳门国际私法总论》，澳门基金会1997年版，第28页。

一做了规定。保险方面也分为人寿险和非人寿险，后者又分为火险、农作物险以及运输险；第三编和第四编分别是海商法和破产法。^① 后来其中的第四编被单行的《破产法》所取代。

1901年4月11日葡萄牙议会核准《有限公司法》，同年4月13日于政府公报公布，6月1日正式在葡萄牙本土和毗连的葡属诸岛上生效实施。5年以后，1906年4月22日的法令将其延伸到葡萄牙管治的海外殖民适用。该法取代了《商法典》中有关公司的部分内容，从概念、内容与结构诸方面讲，它都直接受到德国1892年4月20日颁布的《有限公司法》的影响。该法律的立法动议中就直截了当地说明，将要提出的立法草案，依照已颁布的德国有限公司法律制订。实际上，“有限责任公司”这概念本身，就是葡萄牙从德国那里接受而来。^② 葡萄牙《有限公司法》共九章65条。第一章，有限公司的性质与设立；第二章，股额、补充出资和股息；第三章，公司的管理和监察；第四章，公司决议；第五章，公司合同的修改和公司的解散；第六章，公司的公告和登记；第七章，诉讼及其时效；第八章，债券的发行和银行信贷；第九章，一般规定。该法是专门为有限公司制定的单行法。

在这一时期的澳门公司法主要是指1888年《葡萄牙商法典》和1901年《有限公司法》。这两部法律规定了公司组织形式共有六种：独资商行、联名公司（无限公司）、两合公司、合作公司、有限公司、不具名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在澳门的公司活动实践中，主要的公司组织形式是独资商行、有限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1）独资商行。独资商行（firma）是个人独立出资经营一定业务的商业组织形式。有关公司法例规定，具备法律能力的任何自然人，均可以独自出资向有关部门申请注册成立商行。申请经批准并在澳门财政司注册后，即可以独资商行的名义经

^① 蒋恩慈：《澳门商法导论》，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上海分社1994年版，第5页。

^② 米也天：《澳门民商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230页。

营业业务或从事有关商业活动。商行业主以其全部资产对商行债务负无限责任。独资商行在全部商业组织中的比例不高，但其经营的业务或从事的商业活动都很有地方特色。

(2) 股份公司。又称不具名公司 (*sociedade anônima*) 或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即以 3 名以上的股东组成，公司全部资本分为均等股份，每一股东以其所认购的股份金额为限对公司债务负责的公司。

(3) 有限公司。又称有限责任公司 (*sociedade por quotas*)，即由一定人数的股东共同出资组成，每个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负责的公司。

(4) 无限公司。无限公司在葡萄牙法律中称联名公司 (*sociedade em nome colectivo*)，是指由两个以上的股东组成，每个股东均对公司债务负直接和完全连带责任的公司。

(5) 两合公司。两合公司 (*sociedade em comandita*) 是指由两部分股东组成，其中部分股东对公司债务负有限责任，另一部分股东对公司债务负连带无限责任。两合公司的经营管理由负无限责任股东担任。

(6) 合作公司。合作公司 (*sociedade cooperativa*) 是由若干自然人集资设立，其并非以营利为目的，而是为公司的集资人谋取福利和优惠的公司。^①

在这一时期，调整澳门公司的组织和活动的法律主要是《葡萄牙商法典》和《有限公司法》。除此之外，还有相当一部分澳门本地立法机关制定的有关商业活动的法律规范。如 1959 年颁布的《商业登记规则》、《商业登记特殊规定》及 1972 年颁布的《股份有限公司账目公布法》。从 1894 年澳门适用《葡萄牙商法典》开始，其间除了延伸至澳门的葡萄牙《有限公司法》和几个有关公司的单行法规外，在这一时期，澳门公司法没有多大的发展。而在此期间，葡萄牙的公司法已有很多修改和发展。

^① 米也天：《澳门民商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242—243 页。蒋恩慈：《澳门商法导论》，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上海分社 1994 年版，第 20 页。



（三）管治时期（1976—1987）

这一时期的开始以《澳门组织章程》于1976年1月6日获得通过并于2月17日颁布生效为标志，结束于1987年4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葡萄牙共和国政府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的签署。在这一时期开始前不久，1972年3月8日，恢复联合国席位不到半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致函联合国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声明香港和澳门为历史上遗留下来的问题，重申港澳地区是中国的领土，不属非殖民地化范畴，中国政府主张在条件成熟时，用适当方式和平解决港澳问题，在未解决之前维持现状。联合国大会于同年11月8日通过决议，将香港和澳门从非殖民化地区的名册中删除。1974年4月25日，葡萄牙发生了军事政变，开始在非洲推行非殖民化政策，并对澳门的政策有所改变，表示不将澳门视为葡萄牙的殖民地。1976年2月17日，葡萄牙总统以第176号法律颁布了由当时的葡萄牙革命委员会制订的《澳门组织章程》。同年4月颁布的《葡萄牙共和国宪法》第292条规定了“葡萄牙管理下的澳门地区，依适合其特殊情况的章程进行管理”，并确认了2月17日第1/76号法律的效力。从此，澳门法制开始进入一个新的时期。1979年2月8日中葡正式建立外交关系，澳门作为葡萄牙管治的中国领土的地位得以明朗和确认，这样，澳门实际上成为一个主权治权相分离，享有相当自治权的地区。^①

在这一时期中，葡萄牙开始着手为澳门单独立法，澳门本地立法主要在这一时期得到了发展。它们大多数表现为总督和立法会的立法。澳门社会的许多重要法律，尤其是有关社会经济、对外贸易以及有关劳工方面的立法，都是在这一时期制定的。由于澳门这一时期制定的法律是专门针对澳门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在澳门社会中得到确实的施行，避免了原来那种葡萄牙法律直接延伸适用于澳门而与澳门社会脱节的现象出现。

^① 黄进、郭华成：《澳门国际私法总论》，澳门基金会1997年版，第31—32页。

在这一时期，澳门公司法还是适用 1988 年《葡萄牙商法典》和 1901 年《有限公司法》。在葡萄牙本土，《商法典》已历经修改，无论是在结构抑或内容上，都早已发生很大变化。1901 年的《有限公司法》已于 1986 年被新的《商业公司法典》所取代。但新的修订或新的立法并没有延伸到澳门适用。故澳门在这一时期仍然使用葡萄牙的旧法。这一时期澳门本地立法机构也制定了一些有关商业活动的法律。如 1979 年 4 月 7 日颁布的《公共企业章程》；1979 年 5 月 18 日颁布的《金融租赁公司法》；1980 年 9 月 2 日颁布的《投资公司法》；1980 年 10 月 9 日颁布的《合作公司法典》；1981 年 12 月 28 日（第 50/80/M 号）颁布的《保险活动管制法制》；1982 年 8 月 3 日（第 35/82/M 号）颁布的《信用制度暨金融结构管制法》（即新银行法）。这些法律的制定，对以后澳门经济的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进入这一时期，澳门公司法的发展步伐明显加快。

（四）过渡时期（1987—1999）

1987 年 4 月 13 日中葡两国在北京正式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国政府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宣布澳门地区是中国领土，中国政府将于 1999 年 12 月 20 日对澳门恢复行使主权。自该联合声明生效之日起，澳门进入了一个历史性的过渡时期，直至 1999 年 12 月 19 日。在这一时期，葡萄牙政府将负责澳门的行政管理，继续促进澳门的经济发展和保持其社会稳定。自 1987 年以来，澳门法律的本地化成为澳门过渡期最重要的任务之一，中葡双方均为澳门法制建设做了大量的工作。为了实现法律本地化，葡萄牙和澳葡政府已陆续制定和修订大量的重要法律。尤其是 1990 年 4 月，葡萄牙国会大幅修订了《澳门组织章程》，以配合业已生效的《中葡联合声明》，加强澳门的立法和司法自治权；1991 年 8 月 29 日，又在澳门颁布实施了《澳门司法组织纲要》。中国方面则于 1991 年 3 月 31 日颁布第 8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为 1999 年澳门特别行